

瀚亞投資
股本可變動的開放式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事處：2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81 110

致香港股東通知書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
如有疑問，請聯絡閣下的專業顧問。

除非本通知書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書中所用詞彙具有與其在瀚亞投資（「**SICAV**」）日期為 2020 年 7 月的香港章程概要（經不時修訂及補充）（「**香港章程概要**」）中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茲通知 **SICAV** 的股東，**SICAV** 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決定修改香港章程概要。

對香港章程概要作出的主要更改乃關於：

- 更新第 5 節「稅務」；
- 加入全新的第 8 節「**SICAV** 的服務提供者按照專業保密原則進行外判」。股東應注意，此項修改不當作一項重大更改；
- 加插有關子基金的現行管理費及現行行政費的披露。為免產生疑問，此更改僅為加強反映現行做法的披露而作出；
- 於 Peter Martin LLOYD 辭任後，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 Siew Ping GWEE 女士為董事會成員，進一步資料載於附錄一「名錄」內；
- 更新附錄三「風險考慮因素」內所載的某些風險因素；
- 更新附錄五「風險管理」；及
- 加入全新的附錄八「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及可持續性風險」。股東應注意，該項加強披露乃為符合歐洲國會及理事會 2020 年 6 月 18 日的規例（歐盟）2020/852 而作出，並不當作任何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的任何更改。

董事會謹通知以下子基金的股東，彼等所投資的子基金作出下述的更改：

(1) 致「瀚亞投資 – 亞洲股票收入基金」（就本節而言，「子基金」）股東的通知書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予修改，以澄清由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0%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的中國境內證券投資於中國 A 股，並載明如下：

該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註冊成立、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的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以達致最高的收入。該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 ADR 及 GDR）、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0%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的中國境內證券投資於中國 A 股。

根據香港章程概要，子基金的現有股東如不同意以上更改，其有權由本通知書日期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包括該日在內）要求贖回或轉換其股份而無須支付贖回費或轉換費（取適用者）。

(2) 致「瀚亞投資－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就本節而言，「子基金」）股東的通知書

由於大部分大型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 銀行」）在採納由金融穩定理事會發出的 G-SIB 銀行吸收虧損及重組的金融原則後增加發行外部吸收虧損能力（LAC）及總吸收虧損能力（TLAC）（定義見下文註腳）的債務，故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予修改。由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有關更改將提高子基金的靈活性，可同時投資於外部 LAC 債務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並載明如下：

該子基金投資於多元的組合，主要包括以美元計值、在美國市場發行的具「A」及以上評級¹的優質債券及其他定息／債務證券（包括「楊基」及「環球」債券）。該子基金可投資其資產淨值最多 15% 於 CMBS、MBS 及 ABS。該子基金可將其不多於 4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當中可將其最多 5%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具機械性觸發事件的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票據（即減記或轉換為具預訂觸發事件的股本特點之債務工具））及可將其總計最多 4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外部 LAC² 債務工具、TLAC³ 債務工具、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其他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次級債務。在以上限制的規限下，子基金對 TLAC 債務工具及外部 LAC 債務工具的合併投資參與可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

該子基金可繼續持有評級在購買後被下調至低於最低指示評級的證券，但不可進一步購買該等證券。

楊基債券指外地發行人在美國本土市場發行的債項。環球債券指同時在歐元債券及美國本地債券市場發行的債項。

根據香港章程概要，子基金的現有股東如不同意以上更改，其有權由本通知書日期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包括該日在內）要求贖回或轉換其股份而無須支付贖回費或轉換費（取適用者）。

(3) 致「瀚亞投資－美國優質債券基金」（就本節而言，「子基金」）股東的通知書

¹ 信貸評級來自標準普爾（或來自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的可資比較的評級）。

²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LAC」）規定 - 銀行界）規則》下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債務工具

³ 在實施金融穩定理事會的《總吸收虧損能力（「TLAC」）細則清單》的標準之非香港司法管轄區制度下發行的債務工具

由於大部分大型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 銀行」）在採納由金融穩定理事會發出的 G-SIB 銀行吸收虧損及重組的金融原則後增加發行外部吸收虧損能力（LAC）及總吸收虧損能力（TLAC）（定義見下文註腳）的債務，故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予修改。由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有關更改將提高子基金的靈活性，可同時投資於外部 LAC 債務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並載明如下：

該子基金投資於多元的組合，主要包括以美元計值、在美國市場發行的具 BBB- 及以上評級⁴的優質債券及其他定息／債務證券（包括「楊基」及「環球」債券）。該子基金可投資其資產淨值最多 15% 於 CMBS、MBS 及 ABS。該子基金可將其不多於 4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當中可將其最多 5%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具機械性觸發事件的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票據（即減記或轉換為具預訂觸發事件的股本特點之債務工具））及可將其總計最多 4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外部 LAC⁵ 債務工具、TLAC⁶ 債務工具、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其他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次級債務。在以上限制的規限下，子基金對 TLAC 債務工具及外部 LAC 債務工具的合併投資參與可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

該子基金可繼續持有評級在購買後被下調至低於最低指示評級的證券，但不可進一步購買該等證券。

基債券指外地發行人在美國本土市場發行的債項。環球債券指同時在歐元債券及美國本地債券市場發行的債項。

根據香港章程概要，子基金的現有股東如不同意以上更改，其有權由本通知書日期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包括該日在內）要求贖回或轉換其股份而無須支付贖回費或轉換費（取適用者）。

就上文(2)及(3)段所載的更改（統稱「增加 LAP 投資參與」）而言，「瀚亞投資 – 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及「瀚亞投資 – 美國優質債券基金」兩個子基金或須承受更多與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有關風險載於香港章程概要，並在每一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中加插為主要風險。

除了增加 LAP 投資參與外，每一子基金的營運或管理形式將無其他更改，而現有投資者將不會因增加 LAP 投資參與而受到任何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適用於子基金的特點及風險將無其他更改。管理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將無任何變更，而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在增加 LAP 投資參與後將不會受到嚴重損害。增加 LAP 投資參與所招致的部分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每一子基金 2,000 歐元，將由子基金瀚亞投資 – 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及瀚亞投資 – 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⁴ 信貸評級來自標準普爾（或來自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的可資比較的評級）。

⁵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LAC」）規定 - 銀行界）規則》下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債務工具

⁶ 在實施金融穩定理事會的《總吸收虧損能力（「TLAC」）細則清單》的標準之非香港司法管轄區制度下發行的債務工具

各自承擔。除上述每一子基金 2,000 歐元外，該兩項子基金及香港投資者將不會就增加 LAP 投資參與而承擔其他費用及開支。

(4) 致「瀚亞投資 – 全球通基金」（就本節而言，「子基金」）股東的通知書

目前，瀚亞投資 – 全球通基金的現有投資經理為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投資經理」），而投資經理已將子基金高收益債券投資的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作為投資副經理的 PPM America, Inc.。

由 2021 年 4 月 1 日（「生效日期」）起，投資副經理將自子基金免任以精簡投資過程。由生效日期起，投資經理現時對投資副經理的轉授將予終止。投資經理將負責子基金的日常投資管理，包括子基金對高收益債券的投資。

投資副經理的免任不會導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子基金的風險概況、SICAV 及子基金應付的費用水平有任何變更，亦不會嚴重損害股東的權利或權益。除了因子基金上述更改對營運造成的變更外，管理公司認為，SICAV 和子基金現時的營運方式及 SICAV 和子基金的管理形式並無任何其他影響。管理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將不會因投資副經理的免任而有任何變更。投資副經理的免任所招致的部分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 2,000 歐元，將由子基金瀚亞投資 – 全球通基金承擔。除上述 2,000 歐元外，子基金及香港投資者將不會就投資副經理的免任而承擔其他費用及開支。

根據香港章程概要，子基金的現有股東如不同意以上更改，其有權由本通知書日期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包括該日在內）要求贖回或轉換其股份而無須支付贖回費或轉換費（取適用者）。

(5) 有關代名人服務的更新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現時是唯一向 SICAV 在香港的認可分銷商提供代名人服務的代名人。香港章程概要將予修改以反映其他代名人公司可由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向香港的認可分銷商提供代名人服務。

(6) 有關交易截止時間的更新

目前，香港認可分銷商的認購申請、贖回或轉換要求的截止時間為某估值日的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

由 2021 年 4 月 1 日起，香港章程概要將予修改，以反映不同的認可分銷商可設定不同的內部交易截止時間，而在任何情況下均應在 SICAV 的中央行政代理人的截止時間下午 2 時正（盧森堡時間）之前。閣下在提交認購申請、贖回或轉換要求前，請向閣下的認可分銷商查詢其內部截止時間。

香港章程概要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在適當時候作出相應的更改，以反映本通知書所載的更改及其他雜項、編輯上及／或行政上的更新。閣下應參閱已更新的香港發售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 *

現行版本的香港章程概要及產品資料概要可在網站 www.eastspring.com.hk⁷ 查閱，而刊印本將可在香港代表 - 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董事會對此致香港股東通知書於其刊發日期的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上文有任何問題或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 - 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中環港景街 1 號國際金融中心 1 期 13 樓及電話：(+852) 2868 5330）或閣下慣常聯絡的代理。

2021 年 3 月 1 日

瀚亞投資

承董事會命

⁷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